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。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楚金甫先生持有的 74,017,4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6%，该部分股份由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森融源”）竞得，目前尚未办理过户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宏森融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,16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3%，其一致行动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金象”）通过“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,6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7%；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,8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0%。若上述被拍卖的 74,017,400 股股份过户成功，宏森融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,17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0%，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；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,8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6%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融源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。

一、权益拟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

宏森融源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成功竞拍公司股东楚金甫先生持有的 74,017,4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6%。如宏森融源竞得的上述股份完成过户，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,8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6%（其中，宏森融源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,17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0%，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融源，

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前		变动股数 (股)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宏森融源	42,161,200	4.53%	74,017,400	116,178,600	12.50%
中原金象	52,689,400	5.67%	0	52,689,400	5.67%
合计	94,850,600	10.20%	74,017,400	168,868,000	18.16%

二、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国资入主将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，提高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，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，为公司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2、国资入主将有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，有利于为公司引入更多战略资源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，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。

3、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，一方面，依托国有出资人的国资背景，丰富公司融资渠道，聚焦主业发展，助力省内相关行业产业发展，赋能双方行业产业优势；另一方面，国资与公司将形成优势资源协同发展，增强双方的行业实力，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融源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